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沈开) 应急罚 (2023) Z4002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沈阳重型双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9甲2号 邮政编码: 1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马利军 职务: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年6月25日, 我局执法人员在沈阳重型双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, 发现该公司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(气瓶存放区)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证据一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沈开应急现记(2023) 4068号)、证据二: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沈开应急责改(2023) 407号)、证据三: 《询问笔录》2份。证据四: 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及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序号17.1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-财政非税收入, 账号3015012411600011188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7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